

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

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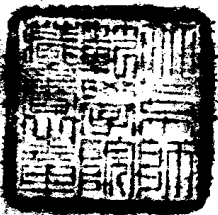
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01855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21101855

责任编辑：施 维
责任校对：王 和
封面设计：鹿耀世
版式设计：韩 锐
扉页篆刻：秦 尼

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
MINGDAI HUANGUAN YU JINGJI
SHILIAO CHUTAN

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

·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潮白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4 印张 312千字

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4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1190·180 定价：2.45元（平）

统一书号：11190·195 定价：3.35元（精）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从大量明代及部分清代文集、笔记、奏疏、野史中，选出一百五十种，从中选辑出有关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，可补常见史书之不足。其中如明刻本《国朝典汇》等和传抄本《定陵注略》等为稀见史料。章节前都有按语，探讨所列史料的学术价值。本书不仅对研究明代的政治、经济有重要参考价值，而且对研究中国古代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也很有裨益。

前 言

鲁迅说过：“中国历代的宦官，那冷酷险狠，都超出常人许多倍。”（《坟·寡妇主义》）“宦官专权”对中国封建社会发生过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稽诸史实，早在周代，宦官已经出现，秦汉以后，随着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发展、强化，宦官作为一种特殊政治势力，愈趋活跃；甚至直到清末，仍然出现了李莲英、小德张一类阉人。显然，宦官与中国封建社会结下了不解之缘，其历史踪影，简直与一代又一代“万岁爷”的“皇泽”一样长久。仅凭这一点，宦官史便值得深入研究，以便从这个畸形的侧面，去更深刻地观察、剖析封建社会。

然而，史学界对宦官史的研究，还是很不够的。清初史学家赵翼说得好：“东汉及唐、明三代，宦官之祸最烈。”（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五）以明代而论，国内明史学者虽发表过一些研究宦官的论著，但无论就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来说，都还是不够的。我们对明代宦官史的研究，只是刚刚起步。说真的，究其所谓契机，也很偶然。四年前，中华书局的傅璇琮、魏连柯、张忱石同志，恢复编辑因十年动乱而中止了的“历史人物传记译注”丛书，拟将《明史》中的宦官刘瑾、魏忠贤传选入，一时找不到人来做这件虽吃力却未必能讨好的事，便拉我们承担，友情难却，也就只好勉力献拙。这样，我们便开始钻研明代宦官史料。但是，我们不断忙着其他事，对宦官史的研究，时停时辍，虽完成了刘瑾、魏忠贤传的译注，发表了四篇论文，但成绩微不足道，我们的研究是很肤浅的。近年来，我们在研究明代经济时，进一步感到明朝——特别

是明中叶至天启年间，宦官的干预经济，影响深广，不加以深入研究，就谈不上全面、透彻地了解明代经济。于是，我们继续阅读有关史料。毫无疑问，光靠《明史》、《明实录》、《明经世文编》这些常见书，尽管是大部头，还是远远不够的，必须广泛涉猎文集、野史、笔记、奏疏之类。日积月累，摘录的材料居然盈尺，其中有不少史料搜求不易。现在我们把有关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，从我们阅读过的数百种书、几千万字史籍中，选出一百五十种，三十多万字，编成此书，献给史学界同好。目的只有一个：愿为明代宦官史、经济史研究者提供一些史料和线索。当然，阶级社会里经济活动总是与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等紧密相关的，各种历史现象常常交织在一起。因此，本书虽然以经济史为专题，但从中仍然可以找到明代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等方面的史料，尽管有的内容只是东鳞西爪而已。本书除附录外，共分六章，每一章、节前都加了按语，旨在对该章、该节所列史料，作一些粗浅的介绍与探索。我们对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，无论是搜集、编选、说明及研究，都还属于初步探索阶段，所以本书的书名，也就索性叫做《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》。

我们使用的书，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藏书，其次是北京图书馆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的古籍。承蒙这些单位惠予借阅，在此深表谢忱。我们对已故谢国桢先生更充满敬意与怀念。本书中选编的不少种史料，都是谢老生前慷慨无私地赠送给历史所的。

“始生之物，其类必丑。”我们才疏学浅，本书错误、遗漏及不当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王春瑜 杜婉言

1984年9月17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凡 例

- 一、本书以选摘明代文集、奏疏、野史、笔记等为主，同时兼及少量清代文集、野乘，供研究明代宦官史、经济史者参考。《明史》、《明实录》、《明经世文编》等常见书以及地方志、档册概不收录。
- 一、本书按内容分类，加上标题。史料顺序的排列，同一出处的按原出处，不同出处的按时间先后，时间不清楚或不准确，以及内容零星者，置于类末。
- 一、有些史料所涉及的内容不止一端，编排时以所载主要史实，或以首载之事为归类，并考虑到各类内容的平衡。囿于笔者见闻不广，以及阅读明代善本颇不方便，有些门类下所列史料较少，但考虑到尚可为治史者提供初步线索，故不揣简陋，亦予编入。
- 一、史料内容基本相同，但出处不同者，一般只选摘其中的一种。但少数史料较重要，或来源较早，或可互为补充者，则予并录，以备考索。
- 一、本书所摘编史料尽量保留原来面目，但内容重复，或文字过于冗长，或与本题无关者，则适当予以删节，加“……”表示。原文中的低格抬头悉予取消，低格按语照排。
- 一、原文中明显的错、别、衍字予以改正，不一一注明。凡疑为讹误者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，加()表示，如有怀疑，加(?)表示。为表达完整意思而加的补充或简注，亦加

()表示。较长的注释或需略作考证的,加(编者按:)表示。漏字补入用〔 〕表示。原文缺字用□表示。采用标点本时,对有些标点作了改动。

一、王朝年代后加注公元年,加()表示。如年代本身已在()内,则加〔 〕表示。

一、凡奏疏中史实较重要、具体而份量不大的,全文照录。但限于篇幅,份量过大者只摘其要点。个别奏疏原无时间记载的,则简介作者生活大致年代或任职大致年代,以备参考。

一、《定陵注略》原文年月前后有数处颠倒,一般按原抄本,不作改动。个别时间有改动的,加(编者按:)说明。

一、本书章、节前均加编者按语,旨在对本章、节所选史料的学术价值作一初步探索和说明。

一、本书附录论文二篇,均系拙作,一篇是《明代宦官与经济》(刊于《中国史研究》一九八二年第二期),概论明代宦官对明代经济之破坏;另一篇是《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》(刊于《学术月刊》一九八四年第六期),探讨宦官对明代经济最发达地区究竟起了何种作用。收入本书时基本保持原貌。也许对研究明代宦官与经济史者,不无参考价值。

一、引用书目及版本,置于书末,以备查考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前 言 | (1) |
| 凡 例 | (1) |
| 第一章 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 | (1) |
| 第一节 占地、屯田、丈量 | (2) |
| 第二节 庄田 | (13) |
| 第三节 草场 | (20) |
| 第二章 明代宦官与财政 | (28) |
| 第一节 采办、岁办 | (31) |
| 第二节 商税 | (56) |
| 第三节 矿税 | (80) |
| 第四节 盐政 | (133) |
| 第五节 仓储、库藏 | (162) |
| 第六节 运输 | (204) |
| 第七节 市舶 | (209) |
| 第八节 茶马贸易 | (217) |
| 第九节 边餉 | (218) |
| 第十节 经商 | (221) |
| 第十一节 货币 | (227) |
| 第十二节 宦官俸禄 | (228) |
| 第三章 明代宦官与手工业 | (234) |
| 第一节 工匠、军匠 | (235) |
| 第二节 织造 | (241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| 烧造 | (262) |
| 第四节 | 工艺、酿酒 | (268) |
| 第四章 | 宦官的巧取豪夺 | (273) |
| 第一节 | 贪污、受贿、盗窃 | (274) |
| 第二节 | 敲榨勒索 | (313) |
| 第三节 | 挥霍浪费 | (342) |
| 第五章 | 宦官与人民的反抗斗争 | (349) |
| 第一节 | 民变 | (349) |
| 第二节 | 兵变 | (373) |
| 第六章 | 其它 | (376) |
| 附录 | | |
| 一、论文 | | |
| 1. | 明代宦官与明代经济 | (388) |
| 2. | 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 | (417) |
| 二、引用书目及版本 | | (435) |

第一章 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

编者按：

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运动，在很大程度上，是土地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及表现形式。明代宦官与土地关系，是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。本书有关这个问题所辑录的史料，虽然不多，但是，从中我们仍然不难看出，宦官的染指土地，使明代——主要是明代北方的土地关系，更加复杂化。宦官的侵占土地，小到将南京定淮门外的城壕据为己有，种上农作物；大到如谷大用“混占产业庄田至一万有余顷”，显示了宦官对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——土地的贪欲。皇庄是明代一大弊政，这也是与宦官的插手分不开的。皇庄之始，虽远在永乐初，但直到正德初年，才极力加以扩大。刘瑾“奏置皇庄七所于畿内”，后来发展到三十余处。这些皇庄，由宦官直接把持，俨然国中之国，无论是守土之官还是巡按之使，都不敢过问，只能摇头叹息：“此皇庄，无如何也！”（《何文简疏议》）其结果，“管庄内官假托威势”，横征暴敛，使百姓“荡家鬻产，怨声动地，逃移满路，京畿内外盗贼纵横亦由于此”。（《国朝典汇》）一言以蔽之：加剧了明王朝心脏地区的阶级矛盾。

由兵农合一到兵农分家，这是阶级社会军队发展的历史进程。屯田的私有化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。这是包括明朝在内的历代封建王朝，时至中叶边境屯田就日渐败坏的根本原因。甚至刘瑾也看出西北屯田越来越糟，但如何解决？表面观之，刘瑾派了不少人四出丈量屯田，“以清出数多及追出积逋者为能，否则罪之”，可谓雷厉风行。但实际情况又如何？派出的使者，为了拍刘瑾马屁，乱增田赋数，“征积逋”，严予追比；守臣更计田摊派，贿赂刘瑾。如此上下夹攻，结

果只能是一个：“敲扑惨酷，诸戍将卫卒皆愤怒”，（《鸿猷录》）“人心愤怒”（《继世纪闻》）到了极点。于是乎，野心家朱寘𧟖等乘机谋反，在你死我活的统治集团内部权力角逐中，刘瑾“走狗不走”，落个千刀万刚的下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刘瑾在清丈屯田前，对明初屯田的由来、对开中的作用，茫然无知，竟下令“止各边例银，又不令商输边中盐”，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结果使边储更匱。

第一节 占地、屯田、丈量

编者按：

“十大罪状”云云，在我国，恐怕是妇孺皆知的。此说始于何时？未考，也许与十恶不赦一语有关。景泰三年（公元1452年），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揭露宦官危害军民的十大罪状，值得一读。其中的一条罪状是：“内官家人义男外亲，尽是无籍之徒，肥马轻裘，纵横豪悍，任意作奸”。另一条是：“广置田庄，不纳粮帛，寄户府县，不当差役，彼则田连阡陌，民无立锥之地”。再一条是：“内官监工，非法酷刑，军匠涂炭，不胜嗟怨”。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第一条表明，宦官所豢养、役使的一大帮子，大都是“无籍之徒”，在黄册上没有他们的踪影。由此我们可以知道，研究明代人口问题，特别是对所谓明中叶比明初人口反而下降，应当考虑到多种社会因素。宦官的倚势隐匿，就是因素之一，而这一点却正是被研究者所忽略的。第二条表明，宦官“寄户府县”，既不纳粮，也不当差，享受着多么大的封建特权！该第三条可知，宦官监工，军匠形同奴隶，命运十分悲惨。

同样值得一提的是，弘治十年（公元1497年）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奏陈宦官李广八大罪，其中包括“侵夺畿民土地”，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但朱祐樞的“圣旨”不过是“姑置之”，实际上即不予处理。显然，没有皇权的庇护，宦官的本领再大，威福也作不到宫门之外，又岂敢占地以及干其他所有不法勾当？因此，我们一向认为，宦官专权，本质上不过是皇权的一种转换形式。

(明)初，诸边镇屯田大垦，又盐商中纳白粟多，边餉稍足。后屯田废，户部令商人入贖司农，不输粟塞下，故每岁出内帑金济之，谓之年例。(刘)瑾谓国初无其事，一切罢之，且治各巡抚诸臣罪，不令盐商输塞下粟，诸边镇益困。

(高岱：《鸿猷录》卷十二“刘瑾之变”)

(正统十二年〔公元1447年〕)太监喜宁侵英国公张辅田宅，辅不从，宁弟胜率自净身家奴毁辅户居室，毆家人妻堕孕死。

(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二十三)

(景泰三年〔公元1452年〕)九月，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，以内官苦害军民十事上闻：……内官收积家财，金银珠玉动以万计，此从何而来？非盗府库之钱粮，则削生民之膏血，其害一也；内官专权，倚势侵占公侯房屋，兴工造作，役军劳民，其害二也；内官家人义男外亲，尽是无籍之徒，肥马轻裘，纵横豪悍，任意作奸，……其害三也；盖造佛寺，费用无算，以一己之私，破万众之产，其害四也；广置田庄，不纳粮刍，寄户府县，不当差役，彼则田连阡陌，民无立锥之地，其害五也；家人中盐，虚占盐数，转卖与人，先得勘合，倍支巨万，坏国家之盐法，夺客商之利息，其害六也；奏求塌房，邀接客旅，倚势賒买，负债不还，商人受害，莫敢谁何，其害七也；卖放匠人，名为伴当，办纳月粮，内府盐局，乏人造作，工役繁重，捶楚不堪，其害八也；家人包揽各色物件，官府畏惧，以一科十，亏官损民，其害九也；内官监工，非法酷刑，军匠涂炭，不胜嗟怨，其害十也。

(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二十五)

(景泰五年〔公元1454年〕)南京御史邹亮，奏定淮等门外城壕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。命南京户部委官勘核禁约。

六年(公元1456年)都知监左少监马琳奏太监刘顺死，遗下河间府山地十五顷，乞赐管业。户部复请之，诏不许，给民耕种完办。

(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·中官考二》)

(景泰五年〔公元1454年〕十一月)南京御史邹亮奏：定淮等门外城壕，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。

(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二十六)

天顺二年(公元1458年)，太监韩谅奏讨武强县苑粮地五百顷，而英宗皇帝不许。

(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二十九)

(天顺时)以顺义县安乐里板桥村原籍没曹吉祥地拨为宫中庄田，其地额十顷十三亩。吉祥占军地共为三十五顷。……而在滦州地亩，皆籍没于州。

(焦竑：《国朝献征录》卷一百十七永平志：《曹吉祥传》)

成化时，真定知府余瓚言：“陕西、山西、大同、宣府、辽东等处边墙内，地土肥饶，近皆为镇守内外等官私役军士尽力开耕，所获粮草甚富，凡遇军民买纳，加倍取息。”

(余继登：《典故纪闻》卷十五)

成化十六年(公元1480年)十二月,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东宫庄,管庄内侍欲冒估(估),且子粒十倍公家。民甚冤之,诉于朝。遣户部员外官廉偕御史锦衣官往勘。内侍密遣人要廉曰:“田如归我,讲读官可得也。”廉曰:“以万人之命易一官,吾弗为也。”

(徐学聚:《国朝典汇》卷十九《庄田》)

(成化十六年〔公元1480年〕十二月)遣户部员外官廉等勘核东宫庄田。

时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庄田,内侍欲冒占,且子粒十倍公家。民诉于朝,乃遣廉偕御史、锦衣官往勘。内使密遣人邀廉曰:“田如归我,讲读官可得也。”廉曰:“以万人之命易一官,吾不忍为也。”至其地,遍集居民指故迹明核,卒以所占田尽归民,援例起科。

(谭希思: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三十二)

傅皓者,字孔旻,祥符人也。成化中,以乡魁入太学,授顺天府通州同知。……通州密迩京师,勋戚宦寺田庄居大半,皓裁以法,不敢有侵于民,权贵甚媒孽之,无能有中之者。

(尹守衡:《明史窃》卷一百二《傅皓传》)

(弘治四年〔公元1491年〕)太仆寺卿储巖言:……太监陆愷奏讨庄田,在定兴、安肃二县阎台共八百五十余顷,今归五军营。太监覃昌奏讨庄田,在香河县口头杜孟家庄六百八十余顷,今归神机营。凡此草场,皆祖宗开创之时畜牧战马,以备不虞。……然三十年来奏讨无涯,苑牧几废。今清查以复旧额。……愿自今以往重申禁条,有侵逾及奏讨者,严加

惩治。

(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卷三十二《朝政》)

弘治十年(公元1497年)，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奏八事，……七、畿甸百姓疲惫已极，(李广)乃假瓠户为名，侵夺土地，几至激变良民。八、东南民力困竭亦甚，凡有输纳，巧取其利，以致远方之民倾荡家产。……都察院复府部会疏言：故太监广招权纳贿，赃物累巨万计，庄田、盐货尤多。乞籍其所有尽没于官。不听。

(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·中官考四》)

(弘治十年〔公元1497年〕四月)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陈修省八事。

……极言李广有大罪八：……四、盗引玉泉经绕私第；五、首辟幸门，大肆奸贪；……七、假果户为名，侵夺畿民土地，几至激变；八、东南输纳，诡计巧取。他如驸马、贵戚事之如父，总兵镇守呼之为公，乞置之理。上曰：“姑置之。”

(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三十七)

(弘治十五年〔公元1502年〕)九月。降右少监刘恭官三级，仍分守辽阳。恭在辽阳私役军余千余人，占种官地三百余亩，赃以千计。

(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·中官考四》)

(正德)三年(公元1508年)，诸道来朝，(刘)瑾索布政使入银二万两，知无预囊也，乃令贷于京师富人，归则括诸民以偿，其贪括诸类是者无算，郡邑骚然。而瑾于诸边送银若

商人报纳之例，又悉请停止。于是诸边比于内郡空乏尤甚，瑾忧之，问计于客。客曰：“国初屯田修备，故诸边足自给，今否者，以屯田为豪右所侵也。”瑾由是遣御史诣各边括屯田，括宁夏者承风旨，溢出屯田数百顷，令租税视其溢数，不行，则严刑以迫之，将校妻妾有不免于刑者，人心愤怒。于是指挥何锦等，遂挟安化王寔璠乘间起宁夏。

（焦竑：《国朝献征录》卷一百十七《刘瑾传》）

（正德四年〔公元1509年〕）八月，遣御史清理各边屯田。

（刘）瑾既止各边例银，又不令商输边中盐，边储大匮。因诘国初如何充足，议者谓国初屯田修备，故军食自足，后为势家所夺，以此军不自给。瑾遂慨然修举屯田，分遣御史胡汝砺、周东、阳武、颜颐寿等，往各边丈量屯田，以清出数多及追出积逋者为能，否则罪之。于是各边增屯田至数百顷，悉令出租。周东在宁夏与都御史安惟学比较屯种尤严，加刑于军官妻子，人心愤怒。指挥何锦等，遂与安化王谋起兵，以诛瑾等为名，瑾祸始于此矣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四十一）

正德五年（公元1510年）二月，（刘）瑾遣官往宁夏核实屯田，履亩加赋。使者承瑾风旨，妄增田赋数，又严为法，征积逋。守臣仍计田敛贖，入为瑾赂。敲扑惨酷，诸戍将卫卒皆愤怒。寔璠与周昂、何锦等遂决计反。

（高岱：《鸿猷录》卷十二“安化之变”）

本年（正德五年〔公元1510年〕）二月内，刘瑾捏写旨意，差先杀周少卿前来宁夏丈量地土。又有太监季增与安都堂在彼。各官畏惧刘瑾声势，将宁夏（军）官夹打，妻子都被凌辱，要得起钱饷送刘瑾。周少卿每地五十亩作一顷，又每一分要